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月18日 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经事后核查发现"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之"(二) 项目信息"之"1、基本信息"部分内容表述不准确,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 为注册 会计师	何时开始 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	何时开 始在本 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 核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建军	2005年	2021年	2014年	2022年	2家
签字注册会	李建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计师	陈华	2018年	2015年	2015年	2019年	2家
质量控制复 核人	郑明艳	2003年	2015 年	2019年	2022年	4家

....."

更正后: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	何时开始	何时开	何时开始为	近三年签署或复
		为注册	从事上市	始在本	本公司提供	核上市公司审计
		会计师	公司审计	所执业	审计服务	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建军	2005年	2021年	2014年	2022年	2家

签字注册会	李建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计师	陈华	2018年	2015年	2022年	2019年	2家
质量控制复 核人	郑明艳	2003年	2015 年	2019年	2022年	4家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 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